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愛111上996字第111001500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視同上訴人宇貿資訊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王志安之民國111年11月22日民事陳報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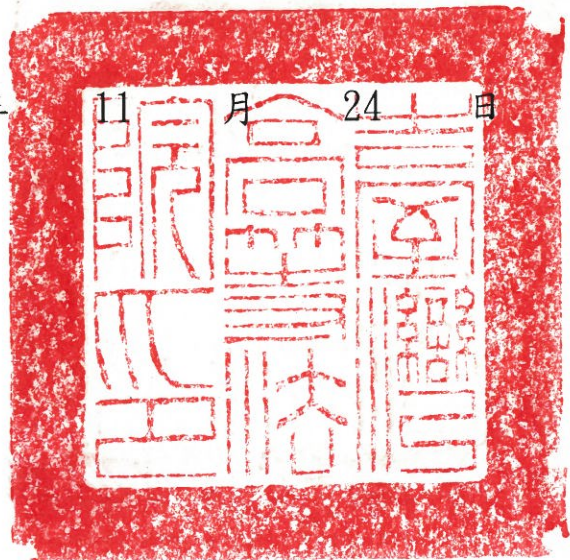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96號王宏慶等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應送達宇貿資訊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王志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王詩涵



00010011

